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2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书面通知,2019年3月21日,康恩贝集团根据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质押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在到期日进行了购回交易,该等股份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5.53%的股份)、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98,85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2.2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20%。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已质押股份199,2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2%,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498,10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5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8.67%。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19年3月19日变更为单宇先生,变更后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91310115746520256 5。

特此公告。

附件:单宇先生简历

单宇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1996年任吉林省国联集团证券管理部投资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吉林省信托公司证券总部投资管理部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03年至2005年历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长;2005年至2009年历任东北证券副总裁、副总裁兼合规总监;2009年至2012年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东北证券党委副书记;2016年至2018年先后担任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2018年12月起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1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2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1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357,397,254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17%,占公司总股本的22.1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在工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15亿元,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该笔借款为公司在工行七台河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3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318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1357
公司网站:www.huajinsc.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3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5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于工作安排原因,董事长原普先生及副董事长杨新先生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总裁朱海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4名,代表股份266,785,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0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名,代表股份213,493,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3,291,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3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750,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7,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2.02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2.04 债券利率及确认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2.06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2.0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76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3,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李飞律师、王可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3、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2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冯儒、陈健邕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各种融资工具的作用,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债券如果分期发行,分期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公司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发行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发行的利率(或利率区间)及确定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拟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深圳交易所等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尚需逐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承销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发行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海林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2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7日-2019年4月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7日15:00-2019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1D栋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发行方式

2.03、发行对象

2.04、发行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拟上市场所

2.08、担保安排

2.09、有效期

2.10、偿债保障措施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见2019年3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拟上市场所	√
2.08	担保安排	√
2.09	有效期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4月3日、4月4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1D栋5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1D栋5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对提案2.00《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投票的,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拟上市场所	√				
2.08	担保安排	√				
2.09	有效期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9年4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2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合作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旅游”)与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各方就共同合作开发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战略合作。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项目需设立项目公司,其中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40%股份,圣华旅游持有项目公司30%股份,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0%股份。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项目合作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2日,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海南瑞神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WDQ93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南田神泉大道海南农垦神泉集团88大厦6层606办公室

5、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6、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8、经营范围:体育竞赛组织、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组织、体育场馆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文化活动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旅游项目开发、其他体育、市场管理服务、户外休闲运动用品和器械展览会、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城市公园管理、旅游会展服务、其他文化艺术业。

9、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0%	土地使用权
圣华旅游	9,000	30%	货币
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9,000	3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目前相关规划细则尚未出台,因此最终出让土地能否取得、项目能否获得政府备案、能否完成规划报批报建手续、未来能否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合作金额较大,未来项目进展及未来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属于三方参股合作项目,三方合作的配合程度及对新产业的运营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目前圣华旅游已分别与广东省马术协会、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但项目公司未来的相关行业经验、专业人才、客户储备等资源能否推动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海南瑞神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2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